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月 日